

# 邵阳市林业局文件

邵林复函字〔2022〕6号（A1类）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22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邵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关于倪爱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建议》收悉，现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 一、《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进展情况。

《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5-2020》（简称《规划》）为崀山风景名胜区建设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但是，该《规划》已过期，也不适用崀山风景名胜区现在的管理和项目建设需要，我局也曾多次要求新宁县开展调规修编工作。2021年新宁县委、县政府迅速启动了崀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崀山总规修编工作小组，设立了崀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序开展总规修编前期工作，中

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修编中标单位。编制单位计划在2022年上半年开展崀山总规修编县级审查会议，2022年9月份全面完成总规修编的审批工作。

**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和审批程序。**目前，我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采取两级评审制。先开展县级评审后开展省级审，县级评审和审查通过后直接报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省级主管部门在评审时会安排市级主管部门参加，并要求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市级审查意见。我局对崀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高度重视，并早已提出修编指导。在省级评审通过后，我局将督促崀管局组织技术单位尽快按专家意见完善总体规划，并以最快速度提出审查意见，不耽误崀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进度。

**三、风景名胜区功能区调整。**崀山风景名胜区修编应坚持以现版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当地最新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为依据，充分考虑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发展和建设项目需要为原则开展修编工作。我们早已建议崀管局规划科充分抓住修编机会，调整、优化那些与保护、发展不相适应的功能区，增加一些有利于保护和发展需要的建设项目，做到应保尽保，持续发展。

#### **四、林地等级和生态公益林等级。**

##### **(一) 林地保护等级调整**

林地保护等级，是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按照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的要求，目前，

新一轮的《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正在编制之中，我局将按照上级的相关部署，认真研读国家和省制定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指导性文件，招按照“三上三下”的工作方式，积极配合贵县科学划定林地保护等级。

## （二）生态公益林等级调整

公益林调整有严格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调出、补进情况进行查验和审核，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我局将积极指导贵县依法依规合理优化调整公益林。

